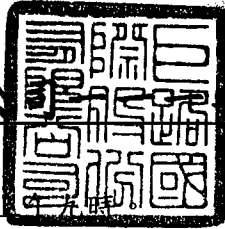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 76,822,374 股(其中含電子投票股數 32,286,352 股)，佔已發行股數總額 106,839,745 股之 71.90%，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主席：林建國 董事長



記錄：馬之駿



董事出席者：

林建國
周行
蘇文彥
黃連榮
李旻樸
林立人
余李瑞琦

董事候選人出席者：

張海燕

監察人出席者：

林志昌
李麗君

會計師列席者：

劉建良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3,315,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1,485,446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427,358,980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 元，並已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發放。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併同上述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 檢附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

表決總權數	76,822,374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245,151 權	99.24%
反對權數	18,095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9,128 權	0.72%

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8,814,116
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850,783,55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09,37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48,974,1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4,897,4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569,2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00,321,61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4元)	(427,358,9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972,962,637</u>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決議：

表決總權數	76,822,374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360,151 權	99.39%
反對權數	18,095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4,128 權	0.57%

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二)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106,839,750元整，預計銷除股數10,683,975股，係以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106,839,745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為10%，每股退還新台幣1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961,557,700元，合計發行96,155,770股。

(三)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900股(即每仟股減少100股)，總計消除股份總數10,683,975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收盤價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為之。

(五)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六)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1年4月19日證保法字第1110001202號函，本公司於111年4月20日函覆投保中心。(請參閱附件四)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866，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

因應主管機關及投資人對於上市公司就現金減資相關事項之重視，請 貴公司就以下問題為說明：

1.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3. 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4. 貴公司 110 年度現金流量表是否呈現現金淨流出
5. 貴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是否有辦理資本市場籌資活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等)

主席回覆：

謝謝股東之提問，我們在 4 月 20 日已發函回覆投資人保護中心此次減資原因，事實上由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將近十九億元，而基本上公司運作用不到這麼多現金。

我們有兩種處理方式，一為增加股東股息，另一是減資。那為何我們選擇減資？主要是這兩年經營環境並不是「歲月靜好」，如果是「歲月靜好」，我們寧可發股息。但從去年以來，第一是運費飆漲，第二是供應廠商交貨延遲，我們付出了不少成本。另去年對我們比較好的是「台幣升值」，所以這方面成本降低。這兩者互相沖銷後，基本上還過得去。但是未來一年，情況比去年更惡劣，例如我們有一供應商原本四個月可交貨，現在要延到十至十二個月才能交貨，而客戶無法接受，代表未來一年這個產品線只能放棄。

此產品線一年營收大約四到五億，以 25% 之毛利率計算，我們少收的淨利就一億多元。所以，未來經營環境還是相當惡劣。我們減資的目的是希望保障我們的 EPS（每股盈餘），分配給股東的股息也不會減少，這是我們的初衷。因為我們股東大多是退休人員，他們最期望的是穩定股息，這是我們為什麼要做減資的動作。大家也可看到這兩天工商協進會的林伯豐講到如果下個禮拜提高用電大戶電費，很多生產事業都會移出台灣。我們 95% 客戶都是生產事業，而漲電價是勢必要做之事，如果所謂的用電大戶生產事業離開台灣，那代表我們的前景是堪憂的，所以這是我們為何寧可用減資保障投資者權益。

過去兩年，我們並沒有任何增資的動作，未來兩年也不會有這些事情。我們今天的減資，都是用公司庫存的現金，並不是外面借貸來做減資的動作。我不知道這些是

否已回答您剛才的問題？（等待五秒）好，那謝謝，我們就進行下一議案。

決議：

表決總權數	76,822,374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292,754 權	99.31%
反對權數	85,492 權	0.11%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4,128 權	0.57%

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表決總權數	76,822,374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358,151 權	99.39%
反對權數	20,095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4,128 權	0.57%

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表決總權數	76,822,374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357,251 權	99.39%
反對權數	20,995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4,128 權	0.57%

本案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原條文作廢，修訂後全文如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表決總權數	76,822,374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355,674 權	99.39%
反對權數	22,572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4,128 權	0.57%

本案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表決總權數	76,822,374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358,151 權	99.39%
反對權數	20,095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4,128 權	0.57%

本案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表決總權數	76,822,374 權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355,674 權	99.39%
反對權數	22,572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4,128 權	0.57%
----------	-----------	-------

本案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一、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舉董事八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表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林建國	美國田納西大學 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3,438,502
董事	周行	美國田納西大學 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1,742,223
董事	蘇文彥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高雄廠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2,328,577
董事	黃連榮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部門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93,927
董事	李旻樸	赫爾辛基學院 EMBA 畢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Zenor Ltd 法人代表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768,619
獨立董事	林立人	亞洲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畢	前台灣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處長及總經理室顧問	-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紐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主修財務管理	前中山聯成化工總經理、思爾芯科技財務長	-
獨立董事	張海燕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全球教育學(Global Ed.D.)博士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顧問 台灣鎮富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經理 台灣中華徵信所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說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林立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

2013/6/11~2022/6/22，合計 9 年)，因考量其具有石化業管理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林立人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林建國	78,559,266 權
董事	5	周行	66,224,765 權
董事	11	蘇文彥	63,548,241 權
董事	20	黃連榮	62,485,672 權
董事	43	李旻樸	60,444,696 權
獨立董事		林立人	59,787,367 權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59,750,483 權
獨立董事		張海燕	74,820,346 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